親愛的華銀卡友您好:
茲將本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內容重覆處酌予修改，並調整部分文字，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悠遊卡約定條款請詳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

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04 年 9 月 1 日

條款項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前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條第四項、第一條第六項、第一條第七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將內文中「貴行」改為「發卡機構」	貴行
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八項	第一條名詞定義 二、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	第一條名詞定義 二、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

	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四十日。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發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刪除第一條第八項	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貴行收到持卡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40日。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發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第三項、第七項、 第八項、第九項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自動加值~~(Autoload)~~：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

	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刪除第二條第七項 刪除第二條第八項	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三)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

	刪除第二條第九項	~~及／或賠償。~~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四、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第三項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第四項	刪除第六條第四項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第七條中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以下省略）	第七條中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以下省略）

第八條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一、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二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二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九條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